

## 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函

機關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B636 室  
聯絡人及電話：曾智暉(02)28214893  
電子郵件信箱：[airboat@tnpa.org.tw](mailto:airboat@tnpa.org.tw)

受文者：如正本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06月08日

發文字號：台專護師會字第0980600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接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98年度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點審定計畫」乙份，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0條規定，專科護理師證書有效期限為6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6年。專科護理師須於證書有效期限內，參加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點累計240點以上。並於過去6年內有實際從事專科護理師工作2年以上，始得辦理證書展延，為此，行政院衛生署於98年05月22日委請本會辦理旨揭計畫。
- 二、本計畫受理辦理期間自98年06月08日起至98年11月30日止。
- 三、本計畫電子檔請逕上本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npa.org.tw>），請惠予轉知相關人員依據計畫規定辦理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點認定。

正本：各護理院校護理系、醫療院所、各縣市衛生局、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各縣市醫師公會、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院所及機構、各護理相關團體、各醫學相關團體等單位

副本：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行政院衛生署

理事長

蔡秀鸞

## 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點審定計畫

### 壹、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
- 二、委辦單位：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 貳、背景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為確保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之課程品質，以提升其執業品質，「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10 條規定專科護理師證書有效期限為 6 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 6 年。專科護理師須於證書有效期限內，參加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累計 240 點以上。並於過去 6 年內有實際從事專科護理師工作 2 年以上，始得辦理證書展延。

為此，行政院衛生署於 96 年 6 月 12 日衛署照字第 0962801018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10 條，同時於 96 年 6 月 27 日衛署照字第 0962801043 號令發布訂定「內科外科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點審定作業要點」，使本會辦理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點審定有所依循，以上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請逕上衛生署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doh.gov.tw>，路徑：首頁—>本署公告）。

參、辦理期間：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

### 肆、申請方式

本會以自行架構之系統接受繼續教育積點審定，並全面將申請流程、審定流程線上電子化，不再接受書面文件申請，請各申請單位及人員注意；機關(構)自 98 年度 1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追溯之開課課程，則無須受限需於開課前 30 日申請之限制，個人申請則可追溯自領證照起始日起。

一、機關(構)申請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課程之積點

(一)開課開始前-活動開始 30 日前

開課單位需於活動舉辦日之 30 日前(以線上系統申請時間為憑)，從本會網站進入申請系統，檢具下列文件：

1. 課程/活動議程表(須註明每堂課程起始時間)
2. 課程摘要(或上課講義)
3. 講師學/經歷(參考本會公告版本格式)

以電子附檔方式上傳至系統內，並填妥其他活動相關資訊，送出審查。

(二)送審進度查詢及送審結果下載

1. 開課單位可由「線上課程申請」進入點選「進度查詢」，得知案件審理狀況。
2. 開課單位確認案件審查結果後，請自行由「進度查詢」→「下載表格」處下載通過/不通過公文(本會不再另行寄發電子公文)。

(三)開課結束後-活動結束 2 週內

1. 舉辦繼續教育活動時，由各開課單位發給出席證明。
2. 活動結束 2 週內，開課單位須將學員簽到單用印後掃描成電子檔以及整理為匯入格式檔(.xls)，郵寄至 candy910139@tnpa.org.tw，信件主旨請註明「機構積分申請-通過文號」，本會將每月定期將資料呈送衛生署。

(四)舉辦繼續教育活動時，本會得派員抽查，發現有違規之情事，除對該主辦機關(構)予以警告外，並報請衛生署處理。

(五)辦理繼續教育課程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保存至少 6 年。

## 二、專科護理師個人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點

(一)進入本學會網站之個人積分申請系統，填妥各項申請資料，並將所需檢附之資料以電子檔 mail 至 [airboat@tnpa.org.tw](mailto:airboat@tnpa.org.tw)，信件主旨請註明「個人積分申請—身分證字號+姓名」。

(二)個人申請繼續教育積分之檢附資料：

	實施方式	人員	檢附資料
1	醫護相關校院、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或學術研討會	授課者 學員	課程名稱、辦理單位、課程表、時間、地點及舉辦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2	醫護相關校院、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學術會議、研討會	口頭發表論文者 海報發表者	活動名稱、辦理單位、報告主題、時間、地點及論文或海報內容
3	於醫院中臨床案例討論	主持人 報告者	報告內容、報告主題 時間、地點、執業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
	擔任臨床實習輔導員	臨床實習輔導員(Preceptor)	執業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應包含時間及地點)
4	國內外學術雜誌發表醫護相關論文者	原著論文	抽印本、雜誌名稱及卷期年份
		其他類文章	
5	研究所進修專科護理師相關學分課程者	學員	學分證明

(三)申請時間：個人申請不設期限，可隨時提出申請。

(四)審查時間：年度之 3、6、9、12 月底。

## 伍、注意事項

### 一、課程審查：

- (一)本會於收到線上申請資料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資料不齊者將告知補件，待補齊後才會收件；收件後送審查委員進行專業審查，並於期限內回覆審查結果。
- (二)於 98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所辦理之課程，開課單位即日起可開始提出追溯審查積分，追溯期限至 98 年 7 月 30 日止；追溯方式與一般開課單位申請積分方式相同。
- (三)98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間舉辦之課程不限定於開辦活動前 30 日提出申請。
- (四)本會將優先處理尚未開辦之課程所提出之審查申請，追溯課程最遲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審查作業。

### 二、課程審查進度查詢及審查結果：

- (一)申請單位可由「線上課程申請」進入點選「進度查詢」，得知案件審理狀況。
- (二)開課單位案件審查結果決議後，可由「進度查詢」→「下載表格」處下載通過/不通過公文，公文內註明有：申請單位(受文者)、發文日期、發文字號、案件名稱、認定字號及通過積分；亦可在「繼續教育專區」→「團體(開課單位)申請繼續教育—審核通過課程」中查詢，同時呈現於學會網站之「其他學術活動」及「行事曆」上。

### 三、審查結果申覆：

- (一)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決議審查結果後(以公文所註明之發文日期為準)7 個工作天內提出復審，逾期不予受理。復審以 1 次為限。
- (二)提出復審方式同一般申請步驟，請於「主題」處補加註明「活動名稱—復審+公文內之發文字號」。
- (三)本會將於收到復審申請後 7 個工作天回覆結果。

### 四、登錄學員名單：

- (一)申請單位需於開課後 2 個星期內，
  1. 若學員簽到單為紙本，請開課單位用印後掃描成電子檔 mail 至 candy910139@tnpa.org.tw；
  2. 若是以刷卡簽到方式，則請開課單位將檔案列印後用印，掃描成電子檔 mail 至 candy910139@tnpa.org.tw，本會得以存證並隨機查核。
- (二)上課學員名單請下載上課學員名單匯入格式檔(.xls)，將學員資料鍵入後郵寄至 candy910139@tnpa.org.tw，以便學會將積分資料呈交衛生署。

### 五、積分查詢：

- (一)本會會員可由學會網站進入查詢積分。
- (二)非本會會員者，需至衛生署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

http://cec.doh.gov.tw/LoginPage.aspx 查詢。本會每月定期將資料呈送衛生署。

六、學員名單異動：開課單位若於寄送簽到單後需異動名單內容，請 mail 至 candy910139@tnpa.org.tw，信件主旨請註明「學員名單異動：認定字號+課程名稱」，並附加更新之名單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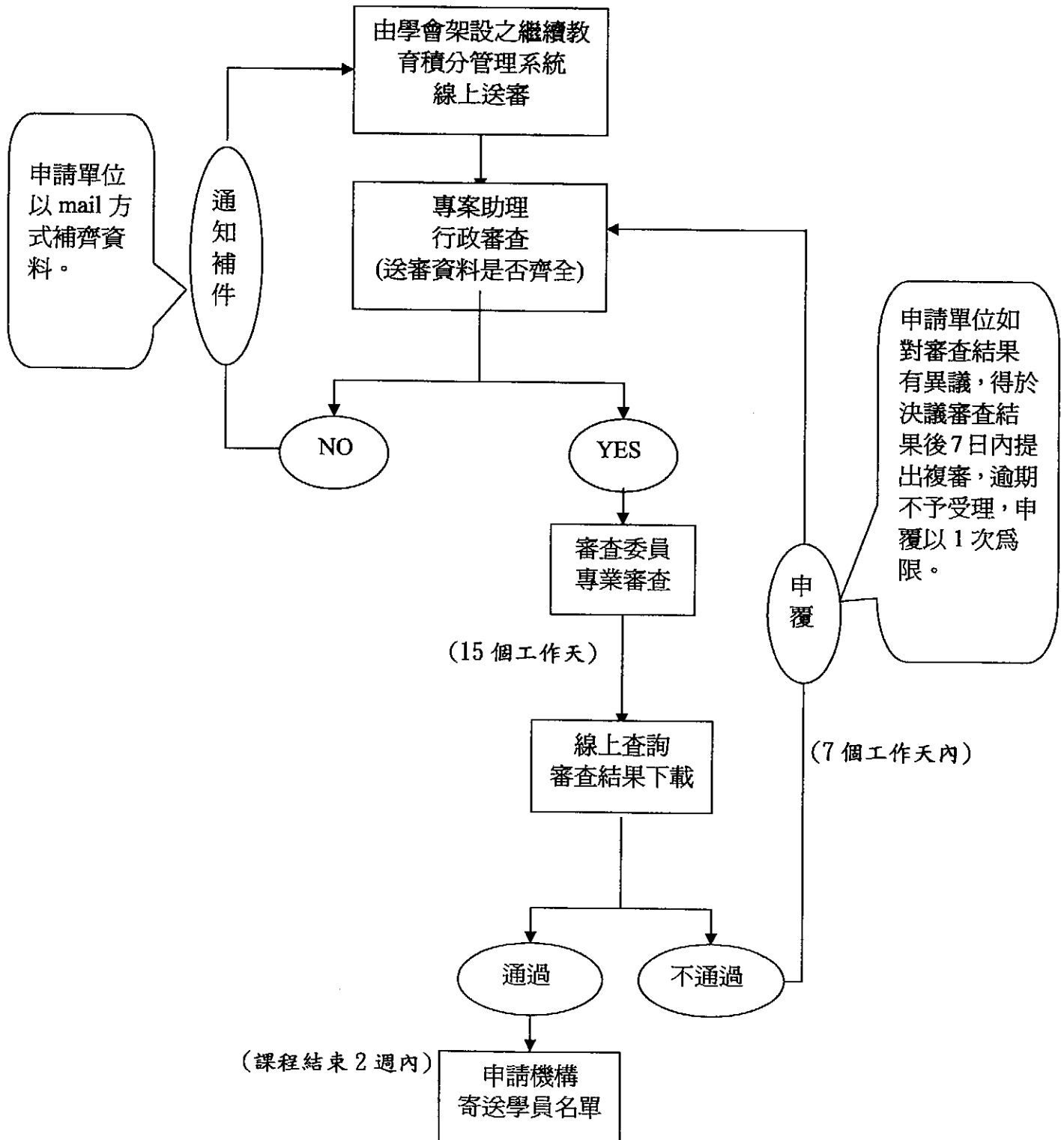
七、個人申請：因個人提出積分申請之事宜，尚待衛生署提供相關資料，目前已在處理中；確切開放個人申請系統之日期，會再另行公告。

陸、本會受理申請之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採認作業如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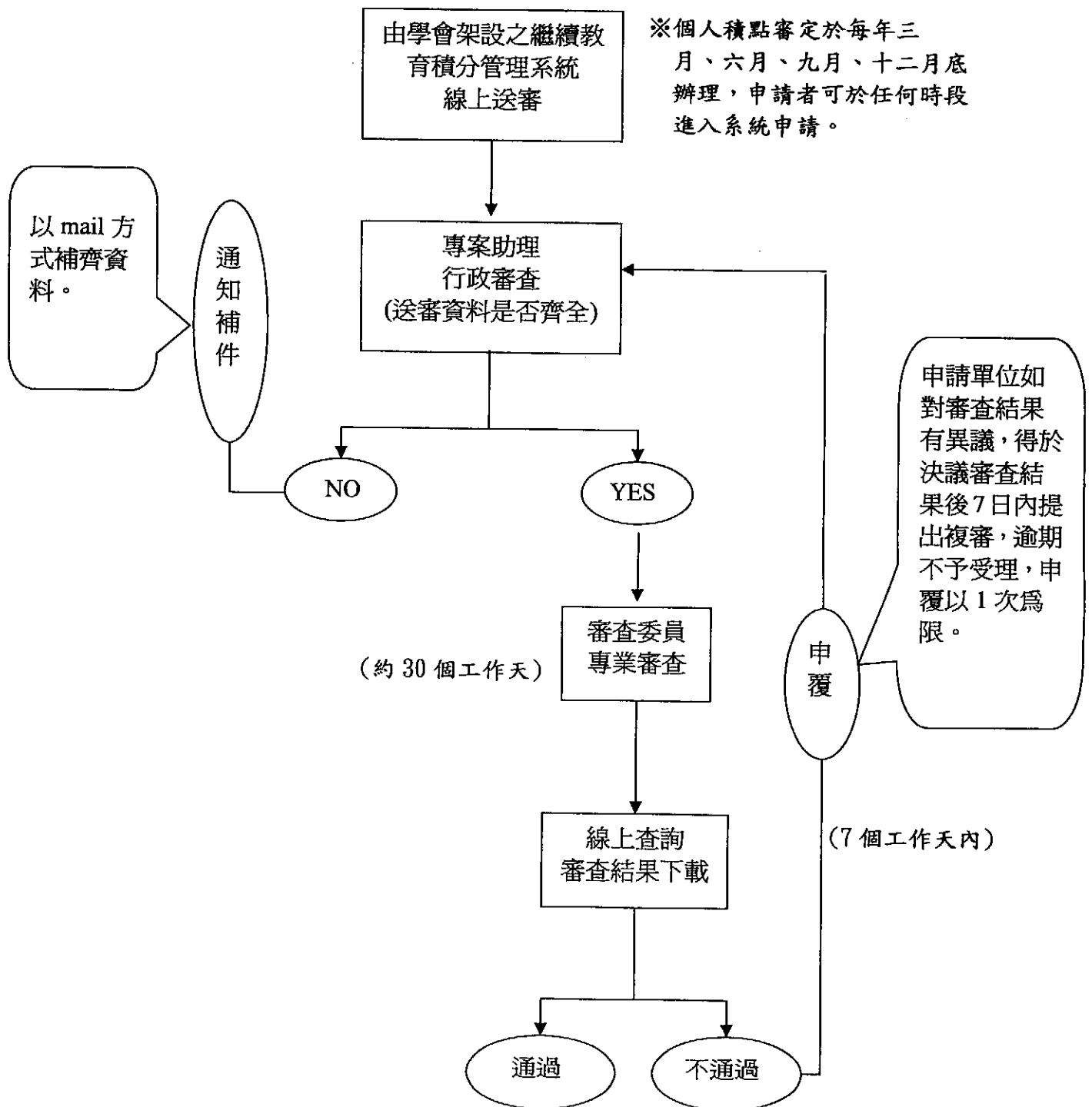
申請方式	實施方式	人員	積分	計算單位	限制	備註
機構、個人	醫護相關校院、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或學術研討會	授課者	5	50 分鐘		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山地離島地區執業，其積分一點以二點計。
		學員	1	50 分鐘		
個人	醫護相關校院、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學術會議、研討會	口頭發表 論作者	第一作者	5	篇	
			發表者	5	篇	
			其他作者	2	篇	
		海報發表者	第一作者	3	篇	
其它作者	2		篇			
個人	於醫院中臨床案例討論	主持人	1	50 分鐘	每年積分均以二十點為限。	
		報告者	1	50 分鐘		
	擔任臨床實習輔導員	臨床實習輔導員 (Preceptor)	1	3 小時		
個人	國內外學術雜誌發表醫護相關論作者	原著論文	第一作者	30	篇	
			通訊作者	30	篇	
			第二作者	15	篇	
			其它作者	8	篇	
		其他類文章	第一作者	15	篇	
			通訊作者	15	篇	
第二作者	8		篇			
		其它作者	5	篇		
個人	研究所進修專科護理師相關學分課程者	學員	10	學分		

柒、申請流程：

一、內、外科專科護理師機關團體課程及積點審定申請流程



二、內、外科專科護理師個人積點審定申請流程



**捌、聯絡資訊：**

一、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親仁樓 636 室

二、聯絡人姓名：曾智暉

電話：(02) 2821-4893

傳真：(02) 2827-0195

email：[airboat@tnpa.org.tw](mailto:airboat@tnpa.org.tw)

## 附錄 1

### 開課單位申請步驟

1. 由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網站首頁 <http://www.tnpa.org.tw/htm/index.asp> 進入，在頁面右方可點選「開課單位線上課程申請」，進入申請介面。
2. (1)若申請單位為《95-97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者，請由下拉選單選取醫院機構名稱；或點選「查詢」於新視窗中查詢醫院完整名稱。  
(2)若申請單位非上述者，請在下拉選單的最後選擇《其他》後，另行鍵入機構名稱。
3. (1)依序鍵入申請資料，項目前有紅色\*記號者，為必填項目，請確實填寫。  
(2)《課程摘要》一欄，若欲以附加檔案方式上傳課程摘要或講義內容，則可不必填寫；若活動為多堂課程，請務必註明各堂課之摘要或授課(講義)內容。
4. 《分鐘》一欄請鍵入活動之總上課分鐘數，需扣除報到致詞、休息、討論等非上課時間。
5. 《講師學經歷》請下載學會規定格式，以便講師登錄積分。
6. 《課程資料》處，請輸入課堂名稱及分鐘數，並選擇申請類別(醫護專業課程、醫護品質、醫護倫理及醫事相關法規)。若有兩堂以上課程，請按「新增」，便可鍵入多堂課程。
7. 確認資料填寫完畢後，按下「輸入完成立即新增」，完成送件。
8. 畫面跳至《申請資料》及《課程資料》介面，您可選擇「列印申請函」儲存或列印申請函，或點選「繼續新增」申請其他活動。

### 開課單位查詢步驟

1. 從「開課單位線上課程申請」進入後，可點選，「進度查詢」，確認目前案件審查進度。
2. 《目前進度》表示案件審查狀態：
  - (1)申請：表示案件已送出，但尚未確認收件；或申請內容及附加檔案有誤需更改補充，將由專案助理與申請聯絡人聯絡。
  - (2)收件：表示申請內容及附加檔案無誤，待將資料彙整後送予審查委員。
  - (3)審查中：案件已送至審查委員進行專業審查中，待委員回覆審查結果。
  - (4)通過：案件審核通過，課程可認證積分，請自行下載審查通過之公文。
  - (5)不通過：案件無法認可積分，請自行下載審查不通過之公文；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請於審查結果決議後 7 日內(以公文內註明之發文日期為準)提出復審。
  - (6)復審方式同一般申請步驟，請於「主題」處補加註明「復審+公文內之發文字號」。

### 學員名單登錄步驟

1. 開課單位請將簽到名單用印後，掃描為電子檔。
2. 下載上課學員名單匯入格式檔.xls，鍵入資料(包括認定字號、核准文號、學員姓名及學員身分證字號)。
3. 將上述兩份檔案，e-mail 至 [candy910139@tnpa.org.tw](mailto:candy910139@tnpa.org.tw)

## 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申請繼續教育積分講師基本資料表

本表僅供開課單位向講師索取個人資料，申請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時使用，請直接上傳本資料表作為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

【註記有\*符號者為必填項目】

<b>*講師姓名</b>		<b>身份證字號</b> (*具有專師身分者必填)	
<b>連絡電話</b>		<b>手機號碼</b>	
<b>電子信箱</b>			
<b>*符合資格(請勾選)</b>			
<input type="checkbox"/>	<b>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者</b>		
<input type="checkbox"/>	<b>大學以上畢業，舉所授課程專業資歷五年以上者</b> (以下請填寫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b>現(曾)任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職務者</b>		
	<b>單位名稱</b>	<b>職稱</b>	<b>教學年資</b>
<b>*現 職</b>			
<b>*經 歷</b> (至多5項)			
<b>專 長</b>			
<b>特殊成就</b>			
<b>備 註</b>			